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81 号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4)第 081 号

致：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王峰、金明明出席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镇江市金陵润扬大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2014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6月2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8日)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783,31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78,620,618股的22.0625%；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2014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补充通知，将临时议案提交情况及其增加的议案内容予以公告、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798,42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85%。提案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资格。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出人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 峰

黎 民

金明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